千阳县红山初级中学2026-2027学年校园餐新鲜蔬菜及干货杂粮、调料等食辅材采购合同包2(干货杂粮调料类)项目合同

千阳县红山初级中学2026-2027学年新鲜蔬菜及干货杂粮、调料等食辅材采购合同包2(干货杂粮调料类)(项目编号：XYRBJ-（2026）049)，在千阳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千阳县红山中学的共同参与下，由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组织招标活动。最终确定 千阳县优鲜莱超市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第的中标单位。

甲方：千阳县红山初级中学

乙方：千阳县优鲜莱超市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甲方通过招标采购，并接受了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一、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为折扣率： 94% 。

2、本合同折扣率应为履行合同的综合折扣率（包括食材的生产、加工、分拣包装、储藏、运输、配送、留样、检验检测、税金等其他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最终结算时以实际数量据实结算。

三、合同结算

1、结算依据：最终结算时，以实际供应量*市场调研基准价*报价折扣率进行据实结算。市场调研基准价采用市场询价制度，每周不少于一次进行市场询价。采购人及成交人共同在周边农贸市场、超市（不少于 3 家的大型农贸市场或大型超市，特价和促销食材、临期食材、精品价食材价格不做参考）进行询价（如遇外界不可控因素特殊情况下须随时询价），并算出每种食材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注：供应商提供食材价格不可以高于千阳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每周蔬菜及食辅材料询价平均价格)。

2、 结算方式：每月为一个结算周期，具体结算时间为次月的15日之前。双方经过对验收人员签字确认的食品销货凭证台账进行核对，准确无误后，根据合同执行折扣率，计算本月采购食材的结算金额，开具对公账户发票，按照学校财务制度审核签字后上传千阳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由资助中心校园餐监管账户将食材采购款项支付给供应商。(供货方、合同方、收款方名称应一致)

3、 支付单位为：千阳县红山初级中学

4发票开具的“购货单位（人）名称”为：千阳县红山初级中学

四、交货条件：

1、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供货方式、时间：采购人提前下采购单（书写或表格形式）告知供应方，供应方保证次日7:30前

将食材配送至校内（遇节假日、临时加餐、紧急补单需无条件配合，接到补单通知后 2 小时内完成紧急配送，保障餐饮正常运营）。

3、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28 日到 2027 年 8 月 20 日止，按采购人需求供货。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所供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外包装完好无损、无杂质、无污染、商标图案清晰、有生产日期、无霉变情况，配送到校点的出厂日期为最近的生产日期。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染、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一对一更换。

3、所供干货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4、保质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5、任何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原材料品种后，由该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对采购人进行赔付外，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6、保质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食材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食材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食材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乙方每批次向学校配送所供产品的同时还需出具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所供产品的合格证或检验报告，否则学校将拒收配送食材。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食材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

2、运输方式：专人专车送达。

3、乙方负责食材运输上门配送服务，配送服务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乙方支付。

4、乙方在配送过程中由于不确定因素（如恶劣天气导致的大雪封路，意外事故导致的道路堵塞等）

（2）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的情况下，必须按合同规定结算食材款，故意拖欠款项按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3、乙方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食材，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付的食材品种、重量、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3）乙方配送食材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当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食材，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食材，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5%的违约金。

4、谈判文件（含澄清文件）

5、响应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6、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监督部门备案 壹 份。

4、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千阳县红山初级中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千阳县千桥南龟山口 6 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张花

地址：千阳县城关镇人民路西段新城家园 11 楼号商铺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阳县

账号：961035013000641257

电话：18591726649

签约日期：2026年 8月27日